**河南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考核招聘硕士层次专任教师公告**

河南工学院是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位于豫北名城新乡市。学校占地面积1220亩，校舍建筑面积56多万平方米，学校设有15个学院（部），37个本科专业，拥有省级重点培育学科、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省级以上特色（示范、名牌）专业28个，形成了智能制造、新能源材料、电缆工程等特色学科，初步构建了以工学为主，工、管、经、文、艺五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共有包括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光电科学与信息工程和医学信息工程4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由电子信息工程教研室、通信工程教研室、光电科学与信息工程教研室、医学信息工程教研室、无人机应用技术教研室、教学实验中心等6个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专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

学院现有专职教师51人。其中，高级职称18人，教授2人，副教授16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45人，博士学位10人，“双师素质”教师占总数的81%；有河南省教学名师1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5人，河南省中青年骨干教师4人，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科研能力强。拥有郑州富士康集团、中兴通讯集团、中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华星仪表仪器有限公司、河南柏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南医电科技有限公司等15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我院拟考核招聘硕士研究生5名，现在四川大学发布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硕士专业（方向）** | **招聘**  **计划** | **岗位类型** |
| 1 | 医学信号及图像处理、医疗电子仪器设计 | 4 | 专任教师 |
| 2 | 信号与信息处理（实时信号与信息处理） | 1 | 专任教师 |
| **合计** | | 5 |  |

**二、招聘条件及范围**

**（一）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2023年7月前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硕士应往届毕业生并获得硕士学位，同时第一学位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本科、研究生所学专业均与招聘专业一致或相近。

6.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下列情形的不得报名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五年内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招聘工作程序**

**（一）报名**

招聘报名采取邮箱报名方式。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

应聘人员请将个人简历、本科阶段学历学位、硕士阶段学历学位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职称材料以及其它体现个人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材料扫描件电子版，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压缩文件命名及电子邮件主题为“2023硕士招聘+姓名+专业”，发送至报名邮箱：zhengwei@hait.edu.cn。

邮箱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

**（二）资格审查与考核**

根据报名情况，学院对应聘人员简历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参加考核人员，并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等形式通知应聘人员。进入考核环节人员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查与考核，携带的材料包括：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本科与硕士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学信网在线认证打印的本科与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1份；

4．国外毕业的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份；

5．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以及其它体现个人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可参加考核环节。考核环节采取试讲、答辩等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对照招聘岗位准备试讲题目（内容必须与申报岗位的专业方向一致，时间控制在15-20分钟），试讲一般应采取板书形式；答辩环节评委随机提问。

**四、聘用方式与待遇**

（一）此次招聘聘用人员为学校人事代理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其个人档案委托新乡市人才交流中心集中代理。

（二）聘用人员待遇按照河南工学院合同制人员聘用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其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由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政策咨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联系电话：18737371535；联系人：吕老师。

通讯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河南工学院。

**六、纪律与监督**

学校纪律监督工作小组负责考核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查处。对弄虚作假取得应聘资格，或在考核过程中作弊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监督电话：0373—3691057（学校人事处）

0373－3691063（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河南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2月13日